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役 男 出 境 申 請 書
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 第　　號

姓　名		出 生 日 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體 位		軍 種	一　般		籤　號	一　般	
							大　專			大　專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　址									
出　境　事　由											
出 境 國 別 地 點				出 境 日 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
申請出境依據條款				返 國 日 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
檢　附　證　件											

本人出境後，如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，願接受法律制裁，在四十歲除役前，仍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。

役　　男：簽名　　蓋章

此　　致　　代申請人：簽名　　蓋章　　與役男關係

公所　　監 護 人：簽名　　蓋章

電　　話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 核 意 見			
擬　辦		批　示	

說明：一、本申請書限當次出境有效。
二、本申請書經塗改，未蓋核准機關校對章戳無效
三、役男未滿二十歲，其申請書應經其監護人簽章
四、經錄取之預備軍官出境，而未能如期入營且不符合延期入營原因與保留預官資格規定者，視同放棄預官資格。
五、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

第一聯　由區公所存查